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一、執行依據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第三十四條第七項「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十二款「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辦檢疫」，第四十三條第十三款「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次別	檢疫物總重量		動物產品重量未達六公斤者	動物產品重量達六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	動物產品重量達七十公斤以上或活動物
	檢疫物類別				
第一次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五萬元	六萬元	七萬元
		有條件輸入(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六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七萬元	八萬元	九萬元
第二次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八萬元	九萬元	十萬元
		有條件輸入(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九萬元	十萬元	十一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十萬元	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第三次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有條件輸入 (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十四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十三萬元	十四萬元	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加五萬，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加五萬，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加五萬，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有條件輸入 (生產設施須經核准)			
	禁止輸入類(註)				

註：禁止輸入類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依本類別裁罰。禁止輸入類動物產品及活動物，經檢測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公告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病原者，以上列裁罰基準「次別」之罰鍰金額三倍裁處，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七項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案件之裁罰基準。

次別	罰鍰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次	五萬元
第二次	十萬元
第三次	十五萬元
第四次	二十萬元
第五次	二十五萬元
第六次以上	依前次裁罰金額逐次增加十萬，最高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四、前二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